

## 亞洲證券化網絡的意見書

(惠譽國際評級公司信箋)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美琼女士)  
轉交法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主席女士：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亞洲證券化網絡獲邀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2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會議，謹此致謝。

數名證券化行業的專業人士最初於2004年年初構思創立亞洲證券化網絡。此機構大體上以澳洲、歐洲及美國證券化論壇為藍本。在構思創立此機構的時候，有關人士希望亞洲證券化網絡可由一個主要是交誼網絡的組織發展為業界代言組織，與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化業界組織競爭。雖然這個團體的抱負仍然保持不變，但至今進展一直緩慢。雖然亞洲證券化網絡約有200多名成員，但並無正式會章，本身亦不可成立為法律實體，而且大體上仍屬一個交誼會所，而非如我們所期望一般是個代言組織。

鑒於亞洲證券化網絡目前並無法律地位，亦無正式章程或委員會，我認為，由我或任何其他成員代表亞洲證券化行業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並不恰當。

亞洲證券化網絡的成員(包括我在內)，對《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深感興趣，並曾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意見書發表意見。不過，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法律地位，加上我們並未獲證券化行業委託，我們謝絕正式參與會議過程，並發表我們的意見。

承蒙委員會誠意邀請，謹此再次致謝。對委員會進行廣泛諮詢，我們表示讚賞。我們希望日後可在有關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召集人 Ben MCCARTHY 先生

2005年2月1日